州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文件（十七）

关于楚雄彝族自治州2018年地方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2019年地方财政预算

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9年2月17日在楚雄彝族自治州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楚雄彝族自治州2018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州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并请州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8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州政协的有力监督指导下，州人民政府团结带领全州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狠抓财税收支专项行动，圆满完成了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预算目标任务，为全州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66,868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0.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4,263万元，增长8%。其中：税收收入566,7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14.1%；非税收入300,1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1.9%。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59,090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5.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2,215万元，增长10.9％。

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66,868万元，转移性收入1,729,033万元，上年结余收入38,937万元，待偿债一般债券结余207,200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214万元，调入资金194,952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67,400万元，收入总计2,985,80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59,090万元，上解支出71,172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94,80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233万元，支出总计2,934,295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51,509万元，全部为各级项目结转。

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4,526万元，为年初预算的96.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550万元，增长6.4%；支出279,049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8%，为预算调整数254,372万元的109.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714万元，增长8%。

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4,526万元，转移性收入1,818,589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9,093万元，待偿债一般债券结余207,200万元，调入资金9,970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432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50,819万元，收入总计2,084,99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9,049万元，转移性支出1,745,945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4,300万元，支出总计2,059,294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25,697万元，全部为各级项目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78,467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5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5,545万元，增长61%；支出296,803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4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6,243万元，增长55.8%。

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78,467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2,31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8,746万元，待偿债一般债券结余12,60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73,800万元，收入总计495,9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96,803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8,400万元，调出资金147,648万元，上解支出517万元。支出总计473,368万元。收支相抵，基金结余22,560万元。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898万元，为年初预算的64.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68万元，下降35.3%；支出6,580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1.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4万元，增长1.1%。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898万元，上年结余收入5,89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8,746万元，待偿债一般债券结余12,60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00万元，收入总计42,7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580万元，补助下级支出18,306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4,700万元，上解支出517万元，支出总计30,103万元。收支相抵，基金结余12,656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20万元，为年初预算的98%，上级补助收入1,835万元，上年结余3万元，收入总计2,358万元。全州国有资本经营支出1,838万元，调出资金520万元，支出总计2,358万元。收支相抵，结余为零。

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15万元，为年初预算的97%，上级补助收入1,835万元，收入总计2,350万元。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1,835万元，调出资金515万元，支出总计2,350万元。收支相抵，结余为零。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州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37,815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其中：保险费收入504,573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88,518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609,376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4.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4%，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601,983万元。当年收支结余127,145万元，年末滚存结余758,989万元。

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98,526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2%，比上年决算数增长5.4%，其中：保险费收入246,050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18,196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32,177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8%，比上年决算数增长12.3%，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324,998万元。当年收支结余75,825万元，年末滚存结余440,732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同比减少原因主要是：2017年，各县市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实施准备期（2014年10月至2016年10月）进行清算，原老农保合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支出计入2017年收支数，存在不可比因素；基金年末滚存结余中包括按政策属个人账户的资金余额。

以上均为快报数，待省财政厅批复我州2018年财政决算后，部分数据会有所变化，届时再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变化情况。

二、2018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一）狠抓财税收支专项行动，综合保障能力不断增强。**一是认真落实“五个主题”制度。强化战略性推动和精细化推进，按季制定“开门红、双过半、功九成、大收官”工作方案，按月、重要时间节点按周召开财税收支协调分析会、通报收支和向上争取任务进度；组建11个督查组定期不定期对县市和州级部门进行专项督查；制定《楚雄州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扣减支出进度较慢和未完成向上争取资金任务的42个预算单位经费180.4万元。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全年预算的100.9%，增长8%，增幅高于全省（5.7%）2.3个百分点，高于州市（6.3%）1.7个百分点，分别高于昆明（6.2%）1.8个百分点、曲靖（4.2%）3.8个百分点、玉溪（3.8%）4.2个百分点，在滇中排名第1位；收入总量排名全省第6位，与上年持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全年预算的105.7%，增长10.9%，增幅高于全省（6.3%）4.6个百分点，高于州市（7.6%）3.3个百分点，增幅排名全省第4位，较上年提高10位；支出总量排名全省第9位，与上年持平。二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筹措安排项目前期经费7,430万元、向上争取工作经费405万元，积极对接中央和省促进区域均衡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额度；突出部门主体责任，定期督查通报和年终考核奖惩；及时掌握上级扶持政策和资金投向，编印《楚雄州向上争取资金项目及政策指引》，形成向上争取合力。全年争取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160.6亿元，比上年增加18.9亿元，增长13.4%，完成年初计划的99%。争取债券资金25.8亿元，比上年增加8.3亿元，增长47.4%。三是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督促落实“一县一策”工作方案，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企业和重点税种的征管，确保应收尽收；综合实施减税降费政策，有效降低实体经济成本；落实地方财政增收以奖代补激励政策，推动财政收入从数量型向数量与质量并重转变。安排财政收入质量考核奖补资金2,652万元，对非税占比降至30%以内的南华县和元谋县各奖补500万元计1,000万元，对非税占比下降县每个点奖补50万元计1,652万元，对非税收入占比高于或低于县市平均县的分别给予每个点扣款和奖励50万元计985万元。全州税收收入增长14.1%，非税收入占比从2017年的38.1%下降至34.6%，下降3.5个百分点，财政收入质量明显提高。

**（二）有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全州经济运行稳中向好。**一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全面落实增值税税率调整和统一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标准，落实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和研发等现代服务业期末增值税留抵退税16户2,062万元，全年减免税收19亿元，降低实体经济成本29.6亿元；严格落实取消、减免、暂停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通过贷款贴息、风险补偿、融资担保等方式，引导金融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新增中小微企业贷款47.58亿元。二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完成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30,990万元。认真落实“构二破三”“调二提三”和稳增长31条政策措施，支持“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筹措下达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5,318万元，推动企业培育、发展和转型升级，支持化解过剩产能，鼓励发展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筹建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支持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和“2+5+3”重点产业；完成科学技术支出20,055万元，增长32.6%，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三是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围绕交通、市政、民生、环保、水利、新型城镇化等重点领域，通过财政贴息、补助、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建立正向激励机制，支持扩大有效投资。筹措资金164,441万元，积极推进昆楚、楚大、玉楚、楚姚等高速公路建设，大力支持深度贫困县50户以上不搬迁自然村和“直过民族”地区农村公路建设，加强未通客车建制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及农村公路养护，积极探索“四好农村路”建设支持方式，认真做好铁路扩能改造征地拆迁和民用机场前期工作的资金保障；筹措资金30,355万元，推进武定仁和、永仁直苴、南华小箐河等重点水源工程和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加快滇中引水二期、小石门大（二）型水库前期工作；扎实推进“六城同创”，支持城镇“四治三改一拆一增”、农村“七改三清”，加快推进亚行贷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四是支持农村经济发展。完成农林水支出297,256万元。下达资金10,105万元，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个；投资23,001万元，实施农村综合改革项目389个，项目覆盖10县市498个自然村；州级安排资金1,120万元，大力支持高产创建、新技术示范推广等农业产业化建设；下达资金1,890万元，实施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发展项目11个；安排资金980万元，支持做好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4,395万元，争取中央财政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3,340万元，争取中央财政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3,351万元。

**（三）强化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三大攻坚战初战告捷。**一是压实责任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始终保持高度警惕，把主动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成立楚雄州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和债务管理委员会，及时召开2次全州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工作会议；制定《楚雄州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楚雄州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及《楚雄州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债务统一归口管理；完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摸底认定，压实各级各部门债务化解责任，多方筹措资金化解政府性债务79.4亿元；加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加快推进15.8亿元专项债券发行，认真做好债券资金使用审计整改；2018年12月末，全州政府债务余额为211.6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33.86亿元，专项债务余额77.79亿元。经十二届州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全州2018年政府债务限额为273.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76.8亿元（内债限额168.56亿元，外债限额8.2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96.9亿元。截至2018年底，全州债务限额空间为53.81亿元（不含外债8.2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空间34.7亿元（不含外债8.2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空间19.11亿元。进一步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管理，新增财政部示范项目8个，落地实施项目18个、总投资69.7亿元，引入社会资本投资13.1亿元；制定出台《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的实施意见》，州委、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带队走访8家省级金融机构并与4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政银合作进一步深化和加强；完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风险10大工作机制，加强银行业市场乱象、非法集资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金融监管、政府融资担保不断健全，企业债务风险有效化解，牢牢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二是精准施策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始终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作为最大的政治责任和第一民生工程。完成财政扶贫支出125,466万元，州本级安排扶贫专项资金16,993万元，比上年增长35.3%，为脱贫攻坚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进一步集中资源，统筹财政存量增量资金，7个贫困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0.42亿元，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扶持等；制定《推进财政涉农资金州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意见》，深入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实质整合和切块下达，确保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县”；编制《财政扶贫资金政策文件汇编》，全面开展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加强财政扶贫资金常态化监督检查，建立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严格控制财政扶贫资金结余结转，确保资金精准精细、安全高效。三是加大投入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财税支持政策，积极支持打造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完成节能环保支出59,911万元。支持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积极支持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审计和省环保督察等反馈问题整改，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积极推进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建立流域县与县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认真落实“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和天然林保护工程财政奖补政策，加强自然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加快推进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支持开展“厕所革命”；下达成品油价格补贴6,933万元、淘汰黄标车补贴5,814万元、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助672万元，支持绿色低碳出行。

**（四）突出补短板强弱项，民生保障稳步提升。**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优先地位，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突出补短板强弱项，完成民生支出209.5亿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5.9%。一是优先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完成教育支出484,236万元。筹措资金2,704万元，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享受免费教科书；筹措资金42,457万元，支持“全面改薄”；筹措资金35,133万元，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切实解决寄宿制学校运转难问题；筹措资金18,060万元，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筹措资金8,503万元，落实高职高专生均拨款标准；安排专项资金567万元，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筹措资金3,986万元，支持5所中小学校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累计投入资金5,383万元，推进州民族中学搬迁建设。二是大力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完成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27,732万元。下达补助资金4,064万元，对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并完成22家公立医院改革评价；下达补助资金4,690万元，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巩固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成果；下达城乡医保补助105,379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人均从450元提高到490元；下达补助资金14,156万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补助标准从50元提高到55元；下达资金11,221万元，支持县市建立“四重保障”机制，深入推进健康扶贫；下达资金12,060万元，支持武定县中医院等6个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三是着力筑牢社会保障底线。完成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3,406万元。下达养老保险补助78,644万元，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5%，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每月提高18元，确保7.78万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和36.7万城乡居民养老金发放；下达各类生活补助72,880万元，城乡低保补助标准每人每月从345元、168元提高至370元、203元，保障16.7万低保对象和2.3万优抚对象生活补贴；州级新增债券安排9,000万元，兑现4万户农村危房改造州级补助；下达资金6,127万元，推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下达资金3,600万元，支持禄丰县老年护理院等7个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建设；安排资金32,297万元，推进1.1万户城镇棚户区改造，有效改善3.11万城镇居民住房问题；筹集下达就业专项资金8,488万元，支持做好高校毕业生、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安排资金1,588万元，继续支持“三馆一站”及大型体育场馆免费开放；投入资金993万元，支持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安排体彩公益金3,781万元，支持全民健身事业发展；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增长，完善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确保“三保”政策责任落实。

**（五）深入推进依法理财，财政管理规范高效。**一是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编制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完成支出经济分类改革，建立健全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项目支出通用定额标准和专用定额标准体系；严格依法执行预算管理，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减少资金沉淀，发挥资金效益；提高预决算公开质量，扩大向人大报送和社会公开的重点支出项目范围。二是完善国库管理改革。全州1,266个预算单位实现国库集中支付，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全覆盖，比省要求时间提前半年完成；财政统发工资“无纸化”管理改革在全省率先实现，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成效明显；经济分类改革稳步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稳步推开，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三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预算单位和所有财政资金，建立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同步申报、审核、批复下达机制；对2个部门整体支出和10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四是强化财政监督。建立健全专项督查和日常监管相结合的财政监督机制，把扶贫资金、预决算公开、各类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财政收入质量作为监督检查重点，加大对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全面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五是加强财政法治建设。坚持把《预算法》作为财政管理的行为准则，增强预算的法治性和约束力；强化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采购管理；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督促各级各部门认真整改；加强财政资金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坚决查处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强化落实法定事项报告、建议议案办理等工作机制，依法理财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州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的矛盾、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四难”，即：“收入增长难、支出增长难、保障平衡难、债务风险防控难”。主要表现在：一是支出增长迅猛。2020年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019年将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对重大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投入进一步加大，民生、扶贫等财政支出保持较高强度，新增支出十分迅猛。二是政府债务负担沉重。全州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大、压力重、风险高的特点十分突出，还本付息压力大，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任务重。三是基层财政困难程度加深。受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基层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同时，兑现增资政策、加大脱贫攻坚投入等，财政收支矛盾更加凸显，“三保”压力不断加大，财政困难程度进一步加剧。面对这些问题和不足，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三、2019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

**（一）2019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届六次和州委九届四次全会精神。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坚定不移实施“1133”战略，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预算编制以“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防风险、守底线”为总体工作要求。以“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付息、保配套、保应急”为预算安排顺序和原则。切实解决当前财政工作中存在的“收入增长难、支出增长难、保障平衡难、债务风险防控难”问题。在“财源培植、收入征管、向上争取、协调保障、精细管理、资金监管、绩效管理”方面全面提升财政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2019年财政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2019年财政预算编制遵循的原则：一是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科学测算各项收入，做好收入预算由约束性向预期性转变，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同步编制2019—2021年中期财政规划，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二是支出预算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做到量入为出，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民生支出和重点支出，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完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四本预算全口径编制。四是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将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及预计数和提前下达的11.05亿元新增债券额度编入本级预算，将政府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将政府债务分类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五是坚持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理顺州县财政关系，规范事权与支出责任，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六是推进预算公开透明。在按功能分类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的同时，按经济分类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七是实行“零基预算”，不实行“基数加增量”预算。严格执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中明确提出“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一般不采取挂钩方式”的要求。《预算法》提出的在预算审查时不再审核法定支出的要求。中办国办下发的财政支出与挂钩事项取消的要求。按照“打破基数、统筹安排、集中财力、保障重点”的原则，建立财政资金“能进能出”的决策机制，改变“基数加增长”的预算分配方式，改变部分项目支出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集中财力保障中央、省、州决定的重大部署、重大事项、重大任务和重点民生事项的落实。从2019年起，取消部门预算和专项资金预算基数，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依据有关政策和州级当年财力，结合当年经济社会和各项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按照政策标准和项目入库情况，据实逐项审核确定年度支出预算。八是严格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的新要求。落实好《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将支出预算的总量与结构、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部门预算、财政转移支付、政府债务等要求严格落实在预算编制中。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在综合考虑财税承载能力和加快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客观需要的基础上，建议2019年全州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比2018年快报数增长6%安排；全州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比2018年快报数增长5%安排。

**（三）2019年全州及州本级收支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918,880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6%;支出安排2,897,045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5％。

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18,880万元，转移性收入1,988,628万元，上年结余收入51,509万元，调入资金550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96,600万元，收入总计3,056,16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97,045万元，上解支出62,622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96,500万元，支出总计3,056,167万元。收支平衡。

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84,998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6%。支出安排293,001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5%。

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4,998万元，转移性收入2,075,13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5,697万元，调入资金550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41,390万元，收入总计2,327,76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3,001万元，转移性支出1,993,474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41,290万元，支出总计2,327,765万元。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42,702万元，比上年快报数下降12.8%；支出安排394,661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32%。

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42,702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2,55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9,00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82,200万元，收入总计466,46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94,661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71,800万元，支出总计466,461万元。收支平衡。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0,000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104.2%；支出安排15,000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128%。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0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2,65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9,00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25,030万元，收入总计66,6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000万元，补助下级支出26,655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5,030万元，支出总计66,685万元。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555万元。调出资金55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5万元。收支持平。

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550万元。调出资金550万元。收支持平。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758,71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长2.8%，其中：保险费收入512,079万元、财政补贴收入203,922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674,37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长10.7%，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664,983万元。当年收支结余83,434万元，年末滚存结余842,423万元。

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422,98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长6.1%，其中：保险费收入261,279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30,571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377,12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长13.5%，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367,938万元。当年收支结余44,637万元，年末滚存结余485,369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2019年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同比增长2.8%，支出同比增长10.7%，主要是国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收入增长缓慢；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和养老金提高，其他社会保险享受待遇人员增加和标准提高，基金支出相应增加。基金年末滚存结余中包括按政策属个人账户的资金余额。

按照《预算法》规定，在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和州人代会批准预算之前，为保障州本级正常运转，州财政已将上年度结转的支出以及必须支付的基本支出提前下达各部门。同时，部分州对下转移支付也按一定比例在2018年提前下达。

四、2019年财政主要工作措施

2019年，我们将围绕上述预算安排，扎实开展稳收支保三保专项行动，按照财政高质量发展要求，全力以赴支持稳增长，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坚定不移实施“1133”发展战略，认真落实好“五个主题”“构二破三”“调二提三”等行之有效的办法措施，加快发展枢纽经济、门户经济和流动经济，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大力支持“绿色+”“特色+”“互联网+”，坚持依法理财，加强财源建设，提高资金绩效，推进财税改革，强化财政监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努力提高财政管理效能，确保全年预算目标顺利完成。

**（一）提质增量抓收支，着力提高财政运行质量。**紧紧围绕州委、州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不断提高科学聚财理财水平，提升财政运行质量，着力服务保障跨越发展大局。一是着力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强化税收征管，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企业和重点税种的征管；严格执行中央、省减税降费政策，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明显降低增值税税负；落实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加快推进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坚持把发展实体经济作为现代财源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支持构建“传统产业+支柱产业+新兴产业”的“2+5+3”迭代产业体系，以产业发展带动财源建设。继续落实部门争取主体责任，执行定期通报和考核奖惩制度，着力在上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额度等方面加大争取力度，确保财力总量稳定增长。2018年至2020年执行“增收留用、税收增收以奖代补、税收占比提高以奖代补”三项政策，充分激发县市培植财源的积极性。2019年力争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70%以上。二是着力提高财政支出效益。站在全州跨越发展的大局，立足财政的基础和支柱地位，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使财政支出更加向州委州政府确定的重大民生项目建设倾斜，更加向经济发展的薄弱环节倾斜，把每一笔钱都花在实处、用在“刀刃”上。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继续实施预算执行进度目标考核制度，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和考核奖惩，努力提高一、二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降低第四季度和12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减少一般公共预算结余，提高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效率。三是着力压实“三保”保障责任。预算编制在“保工资、保运转、保个人民生”方面不留缺口。其中：州本级在保工资方面安排12.4亿元；在保运转方面安排0.84亿元，较上年下降25.6%；在保个人民生方面，足额安排了7.29亿元。要求各县市要切实加大财力统筹，在充分挖掘自身财力、做大做强财政收入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年度预算、切实调整支出结构、统筹各方面财力，切实兜住“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底线，确保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完善规范改革性补贴和奖励政策平稳实施，切实防范化解地方财政风险。严格按照先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再保其他方面支出的基本顺序安排各级预算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性支出，要保障国家和省出台的工资政策，并首先保障教师、离退休等特殊群体，再保障其他事业单位人员，最后保障机关公务员。必须首先确保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工资津补贴等“三保”政策，再视每年工作实绩和财力条件确定奖励政策是否发放及发放额度，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自行负担，不得挤占“三保”预算财力。严禁利用借款或债券资金安排工资、基本运转和以人员家庭为补助对象的基本民生支出，严禁挪用工资津补贴资金偿债或建设项目。各级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调结构、挖潜力，通过调减“三保”以外其他支出、加强统筹非税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新增债券和专项资金置换财力、盘活存量资金、严控财政供养人员等系列措施，切实保障工资津补贴政策落到实处，确保不出现拖欠。

**（二）加力提效促发展，全力支持推动稳增长。**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动摇，认真贯彻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一是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和民营经济发展。统筹安排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41,391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6,778万元。优化财政扶持企业资金投入方式，强化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动服务和融入省八大重点产业和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的决策部署，支持构建“2+5+3”现代产业体系，加大力度支持“六大攻坚工程”，推动资源要素向实体经济集聚、政策措施向实体经济倾斜、工作力量向实体经济加强，营造脚踏实地、勤劳创业、实业致富的发展环境和社会氛围。州级财政安排工业专项5,925万元，流通业2,038万元，主要用于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4,000万元，达规企业奖励205万元，省、州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补助350万元，生物医药企业绩效考核奖励100万元，参加展洽会补助258万元，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购车补助和建设充电桩补助444万元，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1,000万元，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促销及新达限法人企业奖励补助660万元。二是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安排科技支出21,240万元。加大对基础研究、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创新平台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发展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加快推进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以数字化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产业智能化、网络化发展，推动全国民族特色创新创业新高地取得实质性突破。州级财政安排科技专项859万元，互联网+专项2,000万元。三是大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安排农林水支出414,783万元，州级财政安排农业专项5,266万元。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大力推动农业生产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着力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州级财政安排林业支出1,487万元，大力推进林业技术推广和森林资源监测、管护以及森林防灾减灾工作。州级财政安排专项1,630万元，大力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和农业综合开发，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四是发挥投资拉动的关键作用。州级财政统筹安排项目前期费1亿元（其中3,000万元用于15个特色小镇），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州级配套资金1,500万元。统筹安排交通运输支出156,398万元。支持实施县域高速“能通全通”和国省道干线公路和“四好农村路”建设，大力支持深度贫困县50户以上不搬迁自然村和“直过民族”地区农村公路建设，积极做好铁路扩能改造征地拆迁和民用机场前期工作的资金保障，推进现代交通体系建设。统筹安排水利支出80,006万元，支持重大水资源配置、农田水利、安全饮水、水源保护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水利保障体系。州级财政安排水利专项3,017万元，用于重点水利建设项目州级配套2,000万元，州级“一河（库）一策”方案编制300万元，河长制信息化平台一期经费150万元。统筹安排城乡社区事务支出227,963万元，支持“四治三改一拆一增”“七改三清”工作，重点做好棚户区改造、垃圾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州级财政安排城乡建设规划经费565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户厕改造州级补助500万元，城市公厕建设州级补助265万元，“一水两污”PPP项目奖补资金500万元。

**（三）统筹协调保重点，坚决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保持财政工作和政策措施的连续性，围绕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要求，针对突出问题，优化资源配置，打好三大攻坚战的重点战役。一是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始终绷紧财政可持续发展这根弦，高度重视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坚持结构性去杠杆的基本思路，防范金融市场异常波动和共振，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做到坚定、可控、有序、适度；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风险预警，确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加大财政约束力度，根据财政承受能力，充分论证项目资金筹措方案，严格项目建设审核，严禁盲目投资，严禁违法违规融资担保和变相举债。做好土储、收费公路、棚改、高等教育、卫生等自求平衡专项债项目储备和申报，加快发行前期准备，支持在建项目建设；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支持国有融资平台转型改革，有效盘活国有资源资产；加强政策引导，发挥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增强金融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强化监管，提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州级财政足额安排年度付息资金2.16亿元，确保到期债务利息按时足额支付。二是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统筹安排财政扶贫支出142,410万元。全力推进整州脱贫。州级财政安排脱贫攻坚资金4.28亿元，在上年安排1.21亿元财政扶贫资金的基础上，今年按18.2%的增幅安排财政扶贫资金1.43亿元；同时安排“挂包帮、转走访”资金1000万元，农村危房改造四类重点对象、非四类重点对象和2017年4月12日前的遗留问题1亿元；足额安排了教育、健康和就业扶贫专项资金。全面贯彻“六个精准”“五个一批”扶贫战略，瞄准特定贫困群众精准投入，聚焦深度贫困武定县精准发力，重点解决好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深入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加快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建设；加强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加快实施一批扶贫领域补短板项目。三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安排节能环保支出54,185万元。紧扣打造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目标，州级财政安排财政专项资金4,624万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推进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完善天然林、森林生态效益和流域生态修复横向补偿机制，加快构建环境管控的长效机制；支持建设绿色优势产业，推动绿色产品和生态服务的资产化，全面深化绿色发展的制度创新。

**（四）突出“1133”战略投入，全力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牢固树立“财”自觉服从服务于“政”的意识，从政治高度和全局角度出发，坚定不移推动实施“1133”战略，全力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取得实质性突破。一是突出对“1133”战略的财政投入。围绕建设滇中城市经济圈西部增长极，州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1.77亿元。围绕打造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孟中印缅和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重要战略枢纽，州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0.75亿元。围绕打造对内对外开放高地，州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1.02亿元；围绕打造全国民族特色创新创业高地，州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1亿元；围绕打造全国30个民族自治州现代产业体系建设高地，州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0.78亿元。围绕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核心支撑区，州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0.74亿元；围绕打造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州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0.12亿元；围绕打造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州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0.75亿元。二是突出对“三种经济”“数字经济”的财政投入。州级财政安排“枢纽经济”专项资金0.25亿元，“门户经济”专项资金0.87亿元，“流动经济”专项资金0.6亿元。以枢纽型资源的运用加快发展枢纽资源型产业，助推迭代产业体系建设。州级财政安排“数字经济”专项资金0.43亿元。三是突出“三个+”对经济支撑的财政投入。州级财政安排“绿色+”专项资金0.51亿元，重点支持绿色+产业、+能源、+生活、+城镇、+乡村、+科技、+金融；州级财政安排“特色+”专项资金2.02亿元，重点支持特色+小镇、+村庄、+通道、+产业、+园区、+名品；州级财政安排“互联网+”专项资金0.48亿元，推动互联网与各领域深度融合，形成以互联网为创新要素的发展新形态，支持“一部手机办事通”“一部手机治理通”“一部手机游云南”“一部手机云品荟”。四是突出组织保障。州级财政安排政法180万元，公安2,145万元，司法205万元，武警、消防、国防、预备役各90万元、600万元、692万元、50万元，基层人大、政协建设各180万元，党的建设2,395万元，纪检监察1,169万元，信访150万元，宣传966万元，共青团、妇联、工会各343万元、30万元和179万元，安全生产72万元。

**（五）共建共享惠民生，不断提升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全面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一是支持发展公平优质教育。统筹安排教育支出530,587万元。继续加大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等投入力度，实施全覆盖、多层次的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完善义务教育优质资源分配和共享机制，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加大对各级各类在校学生的资助力度，推进教育服务均等化。州级安排教育专项12,843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生活费补助州级配套1,842万元，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州级配套1,009万元，乡村教师生活岗位补贴3,536万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奖补资金2,000万元，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800万元。二是支持“健康楚雄”建设。统筹安排卫生健康支出340,097万元。加大疾病预防控制、基本医疗服务、医疗困难救助、扶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发展等方面投入，巩固完善全民医保体系。推进医养结合，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综合型养老服务体系。州级安排卫生与计划生育专项5,307万元，主要用于离岗乡村医生一次性生活补助1,657万元，农村妇女免费“两癌”检查州级补助227万元，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州级配套737万元，计划生育家庭奖励632万元,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州级财政补助398万元。三是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统筹安排就业支出0.9亿元。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提高稳岗补贴标准，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积极开展就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落实失业保险待遇，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支持开展精准就业帮扶，确保就业局势持续稳定。四是加快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统筹安排社会保障支出405,350万元。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推进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大低保、养老保险、优抚对象补助等方面的投入，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加强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发挥医疗保险基金控费作用，确保社保基金安全稳定运行；继续做好四类重点对象兜底保障工作，完善扶贫与救助制度的衔接机制。州级财政安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14,773万元，社会救济16,148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州级财政补助3,675万元，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个人缴费补助1,666万元，社保中心托管人员专项经费1,225万元，城乡困难群众救助7,111万元，80岁以上高龄老人保健补助和100岁以上老人长寿补助1,23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州本级做实财政补助1,207万元。五是大力实施安居工程。统筹安排住房保障支出136,030万元。继续支持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州级财政安排农村危房改造州级配套补助1亿元，农村危房改造贷款利息州级配套1,001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贷款州级风险补偿金50万元。

**（六）行稳致远推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坚决摒弃不合适宜的思维惯性和习惯做法，加大改革力度、提升改革质量，使财税政策制定、制度安排设计、管理方式方法等更加符合现代财政治理的要求。一是加快财政体制和税制改革。扎实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激励增效的财政关系；深化税收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增值税制度，健全地方税体系。二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全口径政府预算管理，深入实施中期财政规划，进一步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扩大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范围，建立健全定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深入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发挥标准对预算编制的基础性作用；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提高预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夯实项目主管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持续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机制。四是强化财政监督。建立健全专项督查和日常监管相结合的财政监督机制，全面规范财政资金管理。要把财政扶贫政策和资金安排及拨付使用、预决算公开、各类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财政收入质量作为财政监督检查重点，加大对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五是加强财政法治建设。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强化源头管控和支出管理；全面落实政府会计改革，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规范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促进财政管理业务流程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监督制衡；严格预算调整程序，完善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深入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全面做好财政“放管服”。

各位代表，做好2019年全州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州人大、州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坚决落实州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决议和要求，深入开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开拓创新，务实担当，攻坚克难，狠抓落实，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